

连州市林业局文件

连林〔2021〕3号

连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连州市林业局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的紧急通知》精神要求，规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和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根据《清远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我局制定了《连州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连州市林业局林政股反映。

附件：连州市林业局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附件：

连州市林业局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 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公众生命健康的危害，维护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及国家和省相关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州市突然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或因雨雪冰冻灾害等原因引起的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野

生动物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以及重大社会影响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镇（乡）人民政府参与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置工作。在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提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应急支持。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

（2）属地为主，部门协调。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市林业局、镇（乡）人民政府发挥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作用。

（3）分工负责，协同应对。实行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相结合，连州市林业局林政股负责统筹协调、承办日常工作，各股室和单位按照业务分工，协同处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安全事故。

（4）科学防控，区域联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加强疫情发生地的应急监测和受威胁地区的日常监测，实行区域联动，做到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传播扩散。

（5）加强预防，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

和应急演练。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意识，做到群防群控。

1.5 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受害对象等情况，将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Ⅱ级（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Ⅲ级（较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Ⅳ级（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四级预警，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有关专业（专项）应急工作方案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构成连州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

2.1 连州市林业局层面应对机构

连州市林业局在连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连州市应急指挥机构由市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组成。连州市林业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林政股、营林股、改革和产业发展股、各镇（乡）林业工作站等单位负责人任组员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2 林业主管部门应对机构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本辖区内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收集、分析疫情及发展态势，并及时向连州市林业局报告。同时，可根据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 预报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

3.1.1 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I级红色预警），以下疫情或疫情造成损害之一的，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为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

（1）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突发疫情，种群发病率30%且种群死亡率在20%以上，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2）野生动物疫情波及3个以上的地级市，或在2个地级市全部县（市、区）连片发生或在省内10个以上县（市、区）或者5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并有进一步流行扩散趋势。

（3）发生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导致3个以上的地级市，或在2个地级市全部县（市、区）或在省内10个以上县（市、区）或者5个以上县（市）野生动物死亡达20

种、10000 只（头）以上，引发野生动物疫情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情。

3.1.2 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Ⅱ级橙色预警），以下疫情或疫情造成损害之一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为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

（1）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突发疫情，种群发病率 20-30%且种群死亡率在 15-20%之间，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2）野生动物疫情波及 2 个地级市，或在省内有 10 个以上疫点或者在 1 个地级市全部县（市、区）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3）发生重大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导致 2 个地级市，或在省内有 10 个以上监测站或者在 1 个地级市全部县（市、区）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野生动物死亡，死亡种数 ≥ 15 和 < 20 种，死亡数量 ≥ 5000 和 < 10000 只（头），并引发野生动物疫情。

（4）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重大野生动物疫情。

3.1.3 较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Ⅲ级黄色预警），以下疫情或疫情造成损害之一的，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为较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

(1)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突发疫情，种群发病率10-20%且种群死亡率在10-15%之间，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2) 野生动物疫情波及1个地级市，或在1个地级市三分之二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在2个以上、5个以下镇（乡），或疫点数达到5个-10个。

(3) 发生较大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导致野生动物死亡波及1个地级市，或在1个地级市三分之二以上县（市、区）或在2个以上、5个以下县（市、区）发生，死亡种数 ≥ 10 和 < 15 种，死亡数量 ≥ 1000 和 < 5000 只（头），并引发野生动物疫情。

(4) 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较大野生动物疫情。

3.1.4 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IV级蓝色预警)，以下疫情或疫情造成损害之一的，为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

(1)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突发疫情，种群发病率和种群死亡率均低于10%。

(2) 野生动物突发疫情波及范围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3) 发生一般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导致野生动物死亡种数 < 10 种，死亡数量 < 1000 只（头），并引发野生动物疫情。

(4) 省内虽未发生野生动物疫情，但邻省或国内其他省份发生野生动物疫情或发生专家认为需要作出预防和应急处

置的野生动物疫病时。疫病的具体病种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名录执行。

3.2 监测预报

连州市林业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保证监测效能。省林业局构建全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网络体系。

连州市林业局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省、清远市和连州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做好有关样本的报检及检验鉴定工作，及早发现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

3.3 预警预防行动

每年春季、秋冬季候鸟迁徙时期为我市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重要时期。如遇有特殊情况，根据省、清远市指挥部通知，视情宣布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要时期提前或者延长。

在监测防控重要时期，镇（乡）人民政府、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要按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建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主要做好野生动物日常巡查、监测、预警信息收集；迁徙野生动物对当地日常生活的影响信息收集；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和初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疫情发展趋势及应对措施；传达上级指挥部工作指令，拟定相关应急工作通告。

3.4 预警支持系统

完善监测体系、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和精度，及时作出科学预报，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预警。加快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4 信息报告及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报告要求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发生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其中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连州市林业局接到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连州市人民政府。

4.2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和书面报告。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QQ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快报内容应当包含发现时间、具体地点，姓名和联系方式，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含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初步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先期处置

连州市林业局接到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后，局林政股和有关部门应做好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核实情况，预判类别和等级，提出响应建议。

（2）畅通与发生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3）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4）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等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通知有关专家组，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影响程度和预警级别，会商后视情启动相应的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应急响应。

5.1 启动响应

接到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报告后，局林政股立即按程序报告局领导，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通报基本情况、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研究部署应对措施。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

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局班子，局各股（办）室、镇（乡）林业工作站负责人组成，及时向连州市委、市政府，必要时通过连州市委、市政府向清远市委、市政府、清远市林业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提出支援请求有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IV级（一般）响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局相关股（办）室、镇（乡）林业工作站负责人组成，及时向连州市委、市政府、清远市林业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提出支援请求有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5.2 启动程序

5.2.1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派遣现场工作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立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配合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开展事故应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指示，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根据本地区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将疫情变化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5.2.2 掌握和分析野生动物疫情发展趋势、疫情态势，协调应急资源。根据当地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的请求或事故处置需要，协调有关专家，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跟踪事态进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调配应急资源。

5.2.3 舆情分析。通过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协调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事故舆情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5.2.4 其他应急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现场隔离、封锁、扑杀及当地社会稳定工作等。

5.3 毗邻市县的应急反应

发生野生动物疫情地区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省、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疫情和已采取的措施。与发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相毗邻的地区，应根据疫情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主动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密切保持与野生动物疫源病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报告工作；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5.4 停止预案

当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得到有效控制时，现场工作组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应急领导小组适时发出应急预案响应结束终止信息。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镇（乡）人民政府要加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必要时建立专家信息库，便于应急时调用。必要时可提出支援，请求省专家组专家提供应急控制技术方案建议。

6.1.1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建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6.1.2 省级监测站，设立兽医专家库，以备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成立临时现场处理技术组，负责现场诊断和病料采集，提供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决策建议。

6.2 物资保障

各省级监测站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和用品以及其他疫情处理必需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相应贮运条件的区域。

6.3 资金保障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治知识宣传、动物疫情预备队人员培训、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疫情处理等所需经费由省林业局安排；强制扑杀人工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补偿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6.4 技术保障

连州市林业局积极向清远市林业局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野生动物疫情发生、防控信息，对潜在危险性野生动物疫

病组织力量进行超前研究，制定监测防控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5 疫情后恢复和补偿

疫情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抓紧统计和汇总疫情损失情况，加紧编制疫情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群众正常生活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同时组织协调做好疫情后疫情野生动物扑杀赔付工作。

7 附则

7.1 术语

疫源：指携带并有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危险性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

疫病：指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指在监测野生动物物种种群中发现行为异常或不正常死亡时，记录信息、科学取样、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应急处理、发布疫情的全过程。

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野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波及范围广泛，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水平，导致野生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野生动物种群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7.2 预案管理和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镇（乡）林业部门、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可根据本地实际重新编制或修改本地区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并报连州市林业局备案。

7.3 责任与奖惩

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野生动物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连州市林业局林政股负责解释。

7.5 其他事项

7.5.1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本预案规定，并执行和配合落实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有关措施。

7.5.2 本预案与省、清远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连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